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福”）100%股权的事项系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发来的《关于商请终止转让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函》，由于目前南江集团正在对旗下子公司做业务整合，本着谨慎性原则，故商请撤销出售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是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出发，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控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就公司本次拟终止收购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南江集团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毅、李光一、袁树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袁树民：

黄毅：

李光一：